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4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沈裕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98%，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沈裕盛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9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屏東縣○○鄉○○路○○○○○○路00號前，欲右轉駛入市場前方空地停車時，不慎擦撞靜止停放於空地之訴外人吳偲吟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左後車身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5,563元（含工資15,462元
03 及零件費用20,101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4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6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35,5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汽車出險警方案情
13 調查報告表、現代汽車屏東服務廠鈹噴估價單、結帳明細
14 表、統一發票、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本院卷
15 第15-29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就
16 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5-65
17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規定。

28 (三)經查，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地點欲右轉駛入市場前方空
29 地停車時，竟不慎擦撞靜止停放於空地之系爭車輛，致系爭
30 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31 任。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

01 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
02 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據。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
03 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
04 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112年7月間出廠，有行
05 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7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
06 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
07 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17日，已使用2月（不滿1月
08 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9 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10 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543元
11 （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
12 修復費用合計為35,005元（即工資15,462元＋零件費用19,5
13 43元＝35,005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14 許。

15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起，即自114年2月4日起（本院卷第75頁），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8 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0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7 書記官 薛雅云

08 附件：

09 計算方式：

10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20,101 \div (5+1) \doteq 3,350$ (小
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2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0,101 - 3,350) \times 1/5 \times (0+2/12) \doteq 558$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14 - 折舊額) 即 $20,101 - 558 = 19,543$ 。